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年度考核与指标分配办法 (试行)

为了加强我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科学统筹和合理配置招生资源，公平高效的实施导师招生资格的动态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考核

(一) 招收研究生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或完全满足学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条件；

2. 在过去的三个自然年度以来，指导教师的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论文期刊目录按 2014 年 6 月起实行的《公共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期刊目录确定办法（试行）》执行。我院研究生（不限于导师所指导的学生）署名第一作者、导师署名第二作者，视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一项；

3) 出版学术著作，指导教师姓名出现在封面作者中，排名不

分先后；

- 4)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
- 5) 科研到款合计十万元；
- 6) 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的，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二) 招生导师的基本要求

1. 导师应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上年度指导的所有研究生毕业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均 $\leq 50\%$ ；

3. 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研究生管理的规定，正常学制内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生和博士生）总数不超过 15 人。

(三) 年度审核的组织实施

每年 6 月初开展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学院成立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小组，小组成员由院学术委员组成。未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指导教师下一年不能招生，教师姓名不出现在下一年的西北大学研究生招生简章中。

二、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根据研究生选报导师情况，原则上每位院内导师招收 2 名研究生（兼职导师招收人数不超过 1 名）。满足下列条件的，导师可增加招收研究生：

1. 主持国家社科、国家自科、教育部各类项目、国家软科学等四类科研项目的导师，多招收 1 名研究生；（项目不重复计算）

2. 发表《西北大学优秀学术期刊认定目录》（人文社科类）中规定的 A 类期刊的，多招收 1 名研究生；（论文不重复计算）

3. 各类科研经费累计在 15 万元（含）以上的，多招收 1 名研究生；

4. 各学科点负责人，可多招收 1 名研究生；

5. 在同等条件下，按导师职称从高选择。

说明：

1. 符合上述第 1、第 2 和第 3 个条件者，增加研究生指标仅限 3 年。

2. 在不同专业方向下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其在各专业招生人数由导师和学院协商确定。

3. 每位导师一年内所指导研究生总数不超过学校规定的上限。

4. 如上述分配指标超出学校下达给我院的招生总指标，将按比例缩减。

三、其它

1.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2. 本办法由公共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公共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期刊目录确定办法（试行）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期刊目录确定办法（试行）

一、A类权威期刊

同《西北大学优秀学术期刊认定目录》（人文社科类）中的A类期刊。

二、B类权威期刊

同《西北大学优秀学术期刊认定目录》（人文社科类）中的B类期刊。

三、院内核心期刊

（一）第一类

当年的CSSCI期刊目录中与我院专业相关的学科排名的前20%的期刊（经济学科例外，经济学科为前10%）。

与我院相关的学科有：

1. 管理学学科（排名前20%的期刊）
2. 经济学学科（排名前10%的期刊）
3. 政治学学科（排名前20%的期刊）
4. 社会学学科（排名前20%的期刊）
5.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学科（排名前20%的期刊）
6. 教育学学科（高等教育类、教育综合类）（排名前20%的期刊）
7. 心理学学科（排名前20%的期刊）
8. 综合性社科期刊（排名前20%的期刊）

9. 环境科学学科（排名前 20%的期刊）

10. 高校综合性学报（排名前 20%的期刊）

说明：

1) 上述 10 类中，如果某期刊为我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则顺延。

2) 期刊数取整数，小数点后都进一位。

（二）第二类

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说明：如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全文转载，学院只按院科研奖励金额，从高奖励一次。

四、其它核心期刊

上述三类期刊以外的、被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当年收录的学术期刊（含外文版）。

五、本办法适用于从 2013 年度起的院内科研奖励。

